

试卷代号:1232

座位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 国际法学概论 试题

2010 年 7 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的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

- 下列各项中一国对另一国新政府表示承认的根据之一是( )。
  - 该国新政府必须得到联合国大会的承认
  - 该国新政府必须对该国实行了有效统治
  - 该国新政府必须在地域上实际控制了该国领土的一半以上
  - 该国新政府必须是通过该国宪法程序依法成立的
- 苏联解体后,原来对苏联领土有效的条约( )。
  - 只对俄罗斯有效
  - 对部分新国家有效,对部分新国家无效
  - 对所有分立出来的国家都有效
  - 对所有分立出来的国家都无效
- 中国对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取得方式为( )。
  - 割让
  - 时效
  - 先占
  - 添附
-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专属经济区的宽度不超过 200 海里,其起算线是( )。
  - 从领海的外部边缘算起
  - 从大陆架的外部边缘算起
  - 从海岸线算起
  - 从领海基线算起



13. 航运过程中的船舶和飞行器的物权变动应适用( )。
- A. 物之所在地法  
B. 旗国法或登记国法  
C. 始发地法  
D. 目的地法
14. 国际民事诉讼案件是由( )。
- A. 本国的国内法院来审理  
B. 国际法院来审理  
C. 外国的法院来审理  
D. 国际组织来审理
15.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判定合同是否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是( )。
- A. 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  
B. 合同在不同的国家签字  
C. 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的国家  
D. 标的物作跨国境的运输
16. 下列有关承运人权利义务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如果承运人同意接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途中承运人为了避免危险而销毁,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B. 承运人如果不在约定的卸货港卸货而在邻近港口卸货,承运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C. 承运人签发的提单构成了其据以交付货物的最终证据  
D. 承运人在签发备运提单后仍可以签发已装船提单
17. 在信用证关系中,买入或贴现受益人按信用证所开出的汇票的银行是( )。
- A. 开证行  
B. 议付行  
C. 通知行  
D. 保兑行
18.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反倾销协议》规定的反倾销措施是( )。
- A. 临时反倾销措施  
B. 价格承诺  
C. 反倾销税  
D. 进口配额
19. 下列关于国有化的限定条件在国际社会还未达成普遍共识的是( )。
- A. 国有化必须是出于国家的公共利益  
B. 国有化必须依据法律  
C. 必须是对外国投资者采取非歧视待遇  
D. 必须对外国投资者予以及时、充分、有效补偿
20. 解决国际经济争端程序法的适用原则一般是( )。
- A. 属人法原则  
B. 属地法原则  
C. 意思自治原则  
D. 最密切联系原则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二个以上的正确答案,并将其序号填在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

- 下列属于安理会的职权的是( )。
  - 制止侵略行为
  - 中止会员国权利
  - 促进争端和平解决
  - 一定条件下采取必要的武力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根据《南极条约》及有关文件,南极的法律制度为( )。
  - 南极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 冻结领土主权要求
  - 可以以先占取得有关土地的主权
  - 定期举行“南极协商会议”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新增加的公海自由是( )。
  - 海洋科学研究的自由
  - 建造人工岛屿及其他设施的自由
  - 飞越自由
  - 航行自由
- 合法进入一国境内的外国人,按照国际实践一般享有( )。
  - 继承权
  - 选举权
  - 财产权
  - 诉讼权
- 国际法院任意强制管辖的内容包括( )。
  - 有关条约的解释
  - 任何国际法问题
  - 构成违反国际义务的任何事实
  - 海域划界
- 物之所在地法是物权关系中最普遍适用的法律,下列选项属于其适用范围的是( )。
  - 动产与不动产的识别
  - 物权的保护方法
  - 物权客体的范围
  - 物权的取得与变动



得 分	评卷人

### 五、论述题(14分)

试述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得 分	评卷人

### 六、案例分析(10分)

一个甲国商人指示他在乙国的代理商采办某种货物,该代理商便按照甲国商人的指示买到货物,在把货物提交给承运人之前。甲国商人破产。于是,乙国代理商扣留了货物。按照甲国法,货物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甲国商人,该代理商无权扣留货物;但按照乙国法律,该代理商仍是货物的所有者,有权扣留货物。

请问本案应适用何国法律?为什么?

试卷代号:123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 国际法学概论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0 年 7 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的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

- |       |       |       |       |       |
|-------|-------|-------|-------|-------|
| 1. B  | 2. C  | 3. C  | 4. D  | 5. B  |
| 6. C  | 7. A  | 8. B  | 9. D  | 10. A |
| 11. C | 12. A | 13. B | 14. A | 15. C |
| 16. D | 17. B | 18. D | 19. D | 20. B |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二个以上的正确答案,并将其序号填在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

- |         |        |         |        |        |
|---------|--------|---------|--------|--------|
| 1. ACD  | 2. ABD | 3. AB   | 4. ACD | 5. ABC |
| 6. ABCD | 7. ABC | 8. ABCD | 9. CD  | 10. BC |

三、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1. 条约的保留,是指一国与签署、批准接收、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使用时的法律效果。

2. 外交关系是指国家之间在为实现其对外政策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中所形成的国际关系。

3. 准据法是国际私法特有的一个法律概念,它是指经冲突规范指引,用以确定国际民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特定实体法。

4. 识别是指依据一定的法律观念,对有关的事实构成作出“定性”或“分类”,将其归入一定的法律范畴,并对有关的冲突规范所使用的法律名词进行解释,从而确定应适用哪一冲突规范去援引准据法的认识过程。

5. 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表现为资本输入国吸收外资的法制和资本输出国对外投资的法制等国内法规范以及各国间签订的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双边条约、区域性多边投资条约和世界性多边投资条约等国际法规范。

#### 四、简答题(每小题 8 分,共 16 分)

1. 使馆的特权与豁免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使馆馆舍不得侵犯。使馆馆舍是指供使馆使用和供使馆馆长寓邸之用的建筑物各部分及其所属的土地。(2分)

(2)使馆档案及文件不得侵犯。使馆档案及文件无论何时,也无论位于何处,均属不得侵犯。(2分)

(3)行动和旅行自由。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区域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使馆人员在其境内行动与旅行的自由。(1分)

(4)通讯自由。接受国应允许使馆为一切公务目的自由通讯,并予以保护。(1分)

(5)免纳捐税、关税。(1分)

(6)使用国旗和国徽。使馆及其馆长有权在使馆馆舍、使馆馆长寓邸和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的国旗和国徽。(1分)

2. 买方违约包括买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和不按合同规定收取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根据公约规定,卖方可选择以下补救方法:

(1)实际履行。根据《公约》第 62 条规定,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其他义务。(2分)

(2)损害赔偿。在买方违约卖方遭受损失的情况下,卖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根据公约规定,损害赔偿额应与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与可得利润相等,即赔偿额为合同价与转售额之间的差价。(2分)

(3)宣告合同无效,或称解除合同。根据《公约》第 64 条的规定,卖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是:①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公约中的义务构成根本违反合同;②买方不在卖方给予的宽限期内履行合同,或买方声明不履行合同;③通知,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④如果买方已支付了价金,卖方则不能解除合同。(4分)

## 五、论述题(14分)

### 1.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严格的时限。DSU对磋商、专家组的成立、专家组的审理、专家报告的通过、上诉程序、裁决的执行等各个阶段和具体程序都确定了严格的时限。这些规定既有利于及时纠正违反WTO协议的行为,使受害方得到及时救济,也有助于增强各缔约方对多边争端解决机制的信心。(2分)

(2)“反向协商一致”原则。WTO争端解决机制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通过上采用了“反向协商一致”原则代替了原来GATT时期的“协商一致原则”。也就是说,在DSB审议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报告时,只要不是所有的参加方都反对,则视为通过,从而排除了败诉方单方面阻挠报告通过的可能,避免了原有体制下这些报告通过困难的情况。(2分)

(3)禁止未经授权的单边报复。DSU规范了报复手段,禁止未经授权的单边报复;同时规定经授权的前提下允许采取交叉报复、平行报复、跨协议报复的形式。(2分)

### 2. 争端解决方法的准司法性。

WTO争端解决机制倡导的是一种司法性质的争端解决机制。首先,WTO争端解决机制设立了统一处理争端的专门机构DSB,除专家组外,还增设了上诉机构,从而变原来GATT的“一审终审制”为现行的“两审终审制”。其次,对专家组的中期评审程序和上诉机构的评审程序确保了案件的合法性、公正性,不仅维护了法律的公正性与严肃性,也大大推进了争端解决机构的司法性。第三,DSU还规定了DSB对其建议和裁定实施的监督程序。(2分)

### 3. 管辖争端类型的广泛性。

(1)违反之诉/违法之诉。对于一缔约方采取的违反WTO有关协议的措施,另一缔约方可以向DSB申诉。这是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主要申诉模式。(2分)

(2)非违反之诉/非违法之诉。在WTO多边贸易体制下,缔约方所采取的某项措施并不与其在WTO协议下明确承担的条约义务相违反,但是却使得任何其他成员方依据WTO所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益丧失或减损,其他成员方就此依据WTO中有关争端解决的程序向DSB提起申诉,由此而产生的申诉称为非违反之诉。(2分)

(3)其他情形。关于上述两种类型以外的其他争端类型及其所适用的程序和规则,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它的作用是“兜底”条款,意图把其他潜在的争端也纳入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管辖范围。(2分)

## 六、案例分析(10分)

答题要点:

应适用乙国法。(2分)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是目前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解决物权冲突的冲突规范。(2分)根据该原则,物权的取得应依据物之所在地法确定。(2分)本案中,货船尚未离开乙国,所以,该批货物的物之所在地是乙国,应适用乙国的法律。(4分)